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7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本期案例：25 個

目 錄

案例 1: 金象公司與華魯公司等三聚氰胺發明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利威爾公司與富興通達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7
案例 3: VMI 公司與薩馳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	9
案例 4: 戴森公司與小狗吸塵器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10
案例 5: 嘉士伯公司與國知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13
案例 6: 瀘牌老窖公司與瀘州老窖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5
案例 7: 科納公司與亞特蘭蒂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7
案例 8: 華為公司與萊亞德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9
案例 9: 麗楓公司與麓峰酒店等商標權侵權糾紛案	22
案例 10: 王某某與牛欄山酒廠等侵害商標權案	24
案例 11: 抖音公司與今日油條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7
案例 12: 賽飾公司與弘宇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9
案例 13: 徐某某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31
案例 14: 快意公司與敏實集團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32
案例 15: 林某某與楊某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案例 16: 金熹公司與錢某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6
案例 17: 魔珐公司與杭州某網路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37



案例 18: 正午陽光公司與北京二零壹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39
案例 19: 阿飛公司與某易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絡傳播權糾紛案 ..	41
案例 20: 三之三文化公司與愛加麗都幼稚園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43
案例 21: 金象公司與華魯公司等三聚氰胺技術秘密侵權案	44
案例 22: 濱海公司與星航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47
案例 23: 騰訊電腦公司等與簡信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9
案例 24: 騰訊電腦公司與田某某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52
案例 25: 騰訊公司與愛柳丁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5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金象公司與華魯公司等三聚氰胺（蜜胺）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5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燁晶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厚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寧波遠東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安泰環境化工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原寧波市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尹某某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象公司）、北京燁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晶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110108644.9、名稱為“節能節資型氣相淬冷法蜜胺生產系統及其工藝”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權利人。尹某某為涉案專利發明人，曾在金象公司、燁晶公司任總工程師，掌握涉案專利相關技術，2012 年 1 月 5 日離開金象公司。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魯公司）委託寧波厚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承公司）、寧波安泰環境化工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設計院公司）就華魯公司三聚氰胺專案提供設計服務，設計院公司根據厚承公司提供的三聚氰胺工藝包檔進行工程化設計、出具工程設計檔及施工圖紙。金象公司認為，尹某某向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提供了包含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工藝包，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及尹某某分工合作，共同製造、使用了涉案專利，遂就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



為起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銷毀相關設備，賠償經濟損失 1.2 億元以及合理開支。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華魯公司未充分舉證證明其實際實施的技術方案不同於安評報告與設計專篇，加之其反對現場勘驗等妨害訴訟的行為，認定華魯公司向安監部門提交備案的安評報告、設計專篇記載的內容客觀反映其被訴侵權生產系統、生產工藝所使用的技術方案。華魯公司作為被訴侵權生產系統的製造者、使用者、被訴侵權生產工藝的使用者和依照該生產工藝直接獲得的三聚氰胺產品的銷售者，應當承擔相應的製造專利產品、使用專利產品、使用專利方法、銷售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的侵權責任。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以及尹某某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與華魯公司分工協作，共同製造被訴侵權生產系統並從中獲利，應當承擔相應的製造專利產品的侵權責任，而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尹某某存在侵權行為。案件審理過程中，廣州知產法院責令華魯公司提交可以證明生產、銷售三聚氰胺的產品數量、營業收入、相關成本、營業利潤等情況的賬簿、資料或相關數據，但其拒不提供，應承擔舉證妨礙的法律後果，因此廣州知產法院依據金象公司、燁晶公司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認定華魯公司在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生產、銷售三聚氰胺產品的合理利潤在 2.57 億到 4.36 億之間。考慮到可以通過對涉案生產系統改造避免侵權，以及避免對社會財富的巨大浪費，廣州知產法院判決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停止侵權，未支持金象公司、燁晶公司銷毀被訴侵權生產系統的請求；綜合考慮涉案專利性質、對三聚氰胺產品利潤的價值、關聯案件以及華魯公司舉證妨礙的情形酌定華魯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8000 萬元，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對其中 40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金象公司、燁晶公司、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以及尹某某之間具有實施涉案專利的共同意思聯絡，主觀上彼此明知各自均未獲權利人授權，彼此先後實施相應的侵權行為形成了完整的侵權行為鏈，客觀上已形成分工協作，屬於共同故意實施被訴侵權行為。一審法院未支持銷毀涉案侵權生產設備的請求，避免社會資源浪費等考量的出發點雖好，但結合本案被訴

侵權人的主觀過錯及侵權情節、華魯恒升公司存在的舉證妨礙行為等因素，該處理方式不當限制了金象公司、燁晶公司對其知識產權的行使，並不能有效保護權利人的知識產權。金象公司、燁晶公司主張銷毀涉案侵權生產設備的訴訟請求應予支持，唯有如此，方可既有效制止侵權和保護知識產權，又有利於促使當事人在明瞭彼此權利和行為邊界的基礎上開展誠信磋商，就未來有關事宜作出妥善處理。根據原審法院核算合理侵權利潤區間為 2.57-4.36 億元，綜合考慮金象公司本案索賠額以及關聯案件相關賠償額總額未超出上述合理利潤區間，特別是本案被訴侵權人屬於共同故意侵權，且在訴訟中存在舉證妨礙、怠於舉證等情形，理應從高確定賠償金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支持權利人的全部訴訟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以包括但不限於拆除的方式銷毀侵權生產系統，直至技術方案不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華魯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蜜胺產品；共同連帶賠償權利人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2 億元。

- **裁判規則：**共同侵權中，若各侵權人各自實施的侵權行為均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已造成同一損害後果且損害後果亦具有不可分割性，則各侵權人應當就共同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全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不宜孤立地從各侵權人在各環節各自實施的侵權行為單獨考量，進而割裂地確定侵權人各自獲利情況作為其承擔連帶責任的限額。

案例 2：利威爾公司與富興通達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52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富興通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句容利威爾電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句容利威爾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威爾公司）是專利號為專利號為 20142008×××.3、名稱為“3D 繪圖筆”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利威爾公司發現，武漢富興通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興通達公司）經營的“諾必行富興通達專賣店”銷售的“3d 列印筆”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涉嫌侵犯利威爾公司的涉案專利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之訴，請求判令富興通達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侵權產品並賠償利威爾公司損失及合理開支 55 萬元。

杭州中院經庭審比對，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對應的技術特徵相同，遂判決富興通達公司停止侵權，銷毀侵權產品並賠償利威爾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7 萬元。

富興通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訴稱富興通達公司並非涉案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者。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詳情資訊中顯示“品牌名稱：諾必行（數碼）”“生產企業：諾必行”等內容，“諾必行（數碼）”為富興通達公司的註冊商標，且涉案店鋪亦由富興通達公司經營，以上資訊意味著富興通達公司有向消費者做出侵權產品系來源於其的意思表示。如無相反證據，可以認定富興通達公司將自己的名稱、商標等具有識別意義的標識體現在已銷售的產品上，具有表示其為產品製造者的意思，富興通達公司構成專利法意義上的製造者，杭州中院的判決認定並無不當。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如無相反證據，將自己的姓名、名稱、商標或者可資識別的其他標識體現在產品上、表示其為產品製造者的企業或個人，該企業或個人屬於《專利法》意義上的製造者。



案例 3：VMI 公司與薩馳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661、902、100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VMI 荷蘭公司（VMIHOLLANDB.V.）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薩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VMI 荷蘭公司（VMIHOLLANDB.V.）（以下簡稱 VMI 公司）在先研發並完成了“帶束鼓垂直及水準橫向移動貼合物料系統”與“輸送帶束層的輔助定向滾輪機構”應用於其輪胎成型機並將上述技術作為技術秘密保護（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薩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馳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410624213.1、名稱為“一種胎面組件上料系統”的發明專利，專利號為 201610332841.1、名稱為“輸送帶束層的輔助定向裝置”的發明專利，以及專利號為 201620457270.X、名稱為“輸送帶束層的輔助定向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統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VMI 公司認為，張某、樸某曾是韓 X 公司的員工，有機會接觸 VMI 公司出售給韓 X 公司的 VMIMAXX 成型機的相關技術資料，兩人離職後又在薩馳公司任職。薩馳公司將該在先涉密技術申請為上述三項專利並獲授權，侵害了 VMI 公司的技術秘密，故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提起三案訴訟，請求判令上述三項專利權歸 VMI 公司所有。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VMI 公司主張涉案專利權歸其所有，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第一，證明其對主張的在先涉密技術擁有在先權利以及該技術的具體內容和載體；第二，證明薩馳公司沒有合法依據而不當獲得該技術；第三，比對涉案專利及涉案技術秘密，判斷二者在實現發明目的的具體技術方案上是否相同或實質性相同。具體到本案，薩馳公司已初步舉證其涉案專利技術從立項、研發、設計完成到委託申請並獲得專利授權的相應過程。VMI 公司既要證明薩馳公司已接觸並實際獲得了爭議技術資料資訊，還要證明其行為系明知 VMI 公司對涉案技術秘密已採取保密措施的情況下所實施。結合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薩馳公司已實施

了非法佔有其主張的在先涉密技術的行為，蘇州中院據此駁回 VMI 公司三案訴訟請求。

VMI 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VMI 公司相關交易、經營、宣傳等證據足以證明其在先技術形成早於涉案專利。在先技術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並且該技術帶來了相應的競爭優勢，構成商業秘密。在案證據足以證明薩馳公司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具有接觸該在先涉密技術的機會和管道，經比對涉案專利技術方案與該在先涉密技術實質相同且該在先涉密技術已構成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的實質性內容。儘管薩馳公司主張涉案專利技術方案系獨立研發，但提交的所謂研發證據僅有研究結論，缺少能夠體現研發實質內容的過程性技術資料，不足以體現一項技術方案的完整研發過程，故薩馳公司關於其對涉案專利依法享有權利的抗辯主張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薩馳公司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了 VMI 公司的在先涉密技術進而申請涉案專利並獲授權的事實成立，並據此判決撤銷三案一審判決，三件涉案專利權歸 VMI 荷蘭公司所有。

■ **裁判規則：**

1. 當技術秘密權利人提供證據證明專利檔披露的技術方案與其主張的技術秘密相同或者實質相同且被訴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日前有管道或者機會獲取技術秘密權利人的技術秘密的，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一般可推定被訴專利權人採取不正當手段獲取了該技術秘密並予以披露的事實成立。
2. 被訴專利權人主張其自行研發完成了被訴技術方案或其被訴技術方案具有正當來源的，則應當承擔證明責任。

案例 4：戴森公司與小狗吸塵器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民終 1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小狗吸塵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芯線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戴森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戴森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戴森公司）系名稱為“吸塵器部件”、專利號為 201430281733.8 號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戴森公司認為，北京小狗吸塵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小狗吸塵器公司）、北京香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芯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小狗吸塵器公司等）生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被訴侵權產品，故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小狗吸塵器公司等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小狗吸塵器公司賠償戴森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85317 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均為吸塵器的地刷頭，屬於相同種類產品，兩者均由刷體和接管構成，其中刷體分前後兩部分，前部為直徑較大的滾筒狀毛刷等。此類產品的整體形狀相對於其他部位容易被一般消費者直接觀察到，且在案證據不能證明該整體形狀屬於此類產品的慣常設計，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整體形狀基本相同，對整體視覺效果具有顯著影響。雖然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在後刷體的凸起及上蓋透明程度、斜紋傾斜角度、凸耳形狀等方面有所區別，但均屬局部細微的設計變化，屬於一般消費者在正常使用產品時通常不會特別施加注意力或不容易直接觀察到的部位，故其對此類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影響較小。綜合考慮二者的外觀設計特徵及其對整體視覺效果的影響，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整體視覺效果無實質性差異，構成近似的外觀設計。因此，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量小狗吸塵器公司的侵權獲利及涉案專利貢獻率等因素判決小狗吸塵器公司等停止侵權，小狗吸塵器公司賠償戴森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85317 元。



小狗吸塵器公司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戴森公司補充提交了多項現有設計證據。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戴森公司提供的現有設計證據可知，雖然涉案專利產品吸塵器地頭所具有的由刷體和接管構成、刷體上部加蓋、接管為內外套管構造等設計特點在現有設計中已有所體現，但是在整體輪廓及各部件間的連接方式、大小比例、相對位置等方面，外觀特點各異、設計風格多樣，可推定地刷頭的設計空間較大。考慮到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外觀設計與涉案專利的相同點展示了吸塵器地刷頭產品的整體視覺效果，亦為一般消費者所容易觀察到的部位；而兩者的不同點要麼所占面積較小、形狀細微變化，不易被一般消費者所察覺，要麼不會對二者的整體視覺效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據此，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外觀設計與涉案專利屬於相似外觀設計，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

小狗吸塵器公司等主張北京知產法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後刷體凸沿、刷體表面斜紋、通風格柵”等不同點為“局部設計變化”“一般消費者不容易直接注意到”與事實不符，其理由是該不同點在涉案專利無效案件中，經與在案的在先設計對比後，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對於現有設計的區別特徵，並據此維持了涉案專利有效。北京高院認為，由於檢索資料庫對現有設計的收錄差異、專利權人或無效請求人的檢索能力局限等因素，一般不宜將某一具體的無效審查決定中確定的涉案外觀設計相對於某一具體對比檔相比較得到的區別特徵直接認定為對外觀設計整體視覺效果產生顯著影響的區別特徵。戴森公司在二審訴訟過程中提交的大量的現有設計表明，涉案專利刷體及接管的整體形狀以及刷體前後部位、前後刷體連接部位的具體形狀等亦為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而被訴侵權產品的刷體及接管的整體形狀以及刷體前後部位、前後刷體連接部位的具體形狀與涉案專利構成實質性相似。北京知產法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並無不當，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一條第二款中規定授權外觀設計區別於現有設計的設計特徵相對於授權外觀設計的其他設計特徵通常對外觀設計的整體視覺效果更具有影響，此處的“區別特徵”是指在充分檢索現有設計的基礎上確定的權利外觀設計的創新性特徵。由於檢索資料庫對現有設計的收錄差異、專利權人或無效請求人的檢索能力局限等因素，一般不宜將專利權人在簡要說明中聲稱的“設計要點”或者某一具體的無效審查決定中確定的權利外觀設計與某一具體對比權相比較得到的區別特徵直接認定為前述司法解釋中的“區別特徵”，從而認定該設計特徵對被訴侵權產品整體設計具有顯著影響。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5：嘉士伯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原告：嘉士伯（中國）啤酒工貿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
- 第三人：馬某某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案情簡介：嘉士伯（中國）啤酒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士伯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飲料等商品上的第 22475245 號“**V8**”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2020 年 6 月 16 日，嘉士伯公司以涉案商標為在先合法權利，以第三人馬某某擁有的名稱為“啤酒罐”的第 201830256268.0 號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3 款的規定，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經審理作出第 46751 號無效宣告請求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有效。嘉士伯公司

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知識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外觀設計保護的是圖案及色彩組成的富有美感的設計，單純的文字及其含義不屬於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客體，而本案中涉案專利中的“V8”標識是簡單的字母數字的組合，並不屬於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客體。對於涉案專利照片中的沒有任何設計的文字“V8”，涉案專利僅保護在這個位置有如此大小、顏色的文字字樣的設計，並不包括“V8”文字具體內容，涉案專利權人對“V8”文字本身不享有權利，進而亦不會與他人對“V8”文字本身享有的合法權益產生權利衝突。因此即便認定嘉士伯公司對“V8”標識享有在先權益，其也不與涉案專利構成衝突。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駁回嘉士伯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外觀設計專利圖片或照片中，未經設計的單純的文字具體內容及其含義，不屬於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客體。
2. 專利無效宣告請求人以外觀設計專利中包含的不受保護的單純的文字具體內容及其含義與在先商標標識存在權利衝突為由請求專利無效的，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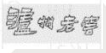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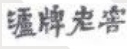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瀘牌老窖公司與瀘州老窖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瀘牌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孔某某、新鄉蘭艾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瀘州老窖公司）是核定使用於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商品上的第 915682 號“”、第 915681 號“”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註冊商標）的權利人，其“瀘州老窖特曲 80 版”老窖酒（以下簡稱涉案商品）具有特有的包裝、裝潢。2021 年起，瀘州老窖公司發現由瀘牌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瀘牌老窖公司）生產，與新鄉蘭艾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蘭艾科技公司）、孔某某一同銷售的“瀘牌老窖窖藏、團結、特曲 80”等九款白酒產品均在內外包裝上突出使用“”或“”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且“瀘牌老窖窖藏、團結、特曲 80”等五款白酒均使用了與涉案商品近似的包裝、裝潢，容易使消費者混淆或誤認。瀘州老窖公司遂以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及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訴至瀘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瀘州中院）。

瀘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瀘牌老窖公司、孔某某、蘭艾科技公司的行為構成侵害商標權和不正當競爭，判決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瀘牌老窖公



司賠償瀘州老窖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60 萬元，孔某某在 96 萬元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蘭艾科技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瀘牌老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四川高院）。四川高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是否構成商標侵權，瀘州老窖公司依法註冊涉案註冊商標，應受法律保護。涉案註冊商標經過長期宣傳和使用，在市場上享有廣泛知名度和影響力。瀘牌老窖公司在被訴九款產品的內外包裝上均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商標性使用。被訴九款產品上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與瀘州老窖公司的涉案註冊商標比對，均由四個字組成，其中“老窖”和“瀘”字均使用與涉案註冊商標字形近似的繁體，呼叫、文字構成近似，二者核定使用商品均為酒類，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註冊商標亦在視覺上基本無差別，容易導致混淆。因此，瀘牌老窖公司生產、銷售被訴商品的行為侵害了瀘州老窖公司的涉案註冊商標專用權。關於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涉案商品系瀘州老窖公司“瀘州老窖”系列酒之一，其酒瓶總體造型為方瓶、圓底、兩側有麥穗，該包裝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使用至今，2018 年獲得外觀設計專利，經過瀘州老窖公司多年的宣傳使用及廣告投入，具有顯著性，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應當受到法律保護。而瀘牌老窖公司的瀘牌老窖團結酒、喜慶酒外觀設計專利於 2021 年取得，晚於涉案商品的包裝、裝潢及其外觀設計專利。瀘牌老窖公司生產的“瀘牌老窖窖藏、團結、原漿酒、喜慶酒、特曲 80”五款酒均使用了與涉案商品近似的包裝、裝潢，容易使相關公眾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綜上，瀘牌老窖公司明知涉案註冊商標享有較高知名度，且其在申請“瀘牌”等商標被駁回的情況下，仍繼續生產、銷售涉案被訴侵權產品，侵權規模較大，侵權惡意較為明顯。瀘州中院結合瀘州老窖公司為制止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差旅、公證、律師費等合理開支事實，依法確定瀘牌老窖公司賠償瀘州老窖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60 萬元，並無不當。因此，四川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案例 7：科納公司與亞特蘭蒂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瓊民終 13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海南福達建材有限公司、海南亞特蘭蒂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科納國際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海南中瑞華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科納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納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管理、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的第 5171193 號“ATLANTIS”、第 14010119 號“亞特蘭蒂斯”商標，以及第 43 類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度假旅遊飯店等服務上的第 6635808 號“亞特蘭蒂斯”、第 10940717 號“ATLANTIS”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科納公司認為，海南中瑞華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中瑞華辰公司）和海南福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福達公司）共同在開發、建設、宣傳和銷售的“亞特蘭蒂斯花園”房地產專案以及海南亞特蘭蒂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特蘭蒂斯公司）作為該專案的物業公司在宣傳中大量使用了“亞特蘭蒂斯”

和“ATLANTIS”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等行為，構成對科納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口中院），請求判令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亞特蘭蒂斯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亞特蘭蒂斯”字樣；在報刊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海口中院經審理認為，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服務的範圍在功能用途、消費對象、銷售管道等方面基本相同，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其與科納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從而造成混淆，應認定為類似服務。海南中瑞華辰公司和海南福達公司開發和銷售的“亞特蘭蒂斯花園”專案名稱僅是作為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使用的備案樓盤命名，且該樓盤名稱不屬於合法善意使用。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的行為侵犯了涉案商標的專用權。亞特蘭蒂斯公司的企業名稱中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文字作為字型大小，亞特蘭蒂斯公司、海南中瑞華辰公司和海南福達公司共同在宣傳和銷售的“亞特蘭蒂斯花園”專案中大量使用了“亞特蘭蒂斯”標識，且亞特蘭蒂斯公司的經營範圍與涉案商標核准使用的服務類似，該行為容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亞特蘭蒂斯花園”專案與科納公司存在特定關係，故構成不正當競爭。據此，海口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以及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程度、時間等因素，判決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立即停止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亞特蘭蒂斯公司立即停止其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亞特蘭蒂斯”字樣；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共同賠償科納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南高院）。海南高院經審理認為，科納公司分別從 2006 年、2008











年申請註冊涉案商標，並至遲於 2008 年已經對其進行大量宣傳，現已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海南福達公司、海南中瑞華辰公司開發的“亞特蘭蒂斯花園”系住宅用房和商業用房複合性專案，且該專案還提供酒店服務，該專案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在功能用途、消費對象、銷售管道等方面基本相同，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其與科納公司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故應認定為類似服務。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在開發、建設、宣傳和銷售的房地產專案中大量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且該專案名稱與涉案商標文字構成相同、呼叫方式一致，此外亦與經科納公司授權使用涉案商標的三亞亞特蘭蒂斯酒店都同在海南省範圍內，會使相關公眾誤認該樓盤專案與科納公司及其品牌服務之間存在一定的聯繫，容易誤導公眾，使相關公眾造成混淆誤認，故上訴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亞特蘭蒂斯公司系海南中瑞華辰公司為“亞特蘭蒂斯花園”專案的運營管理成立的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酒店投資及管理，與科納公司提供的經營服務基本相同，亞特蘭蒂斯公司使用科納公司已經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涉案商標“亞特蘭蒂斯”完全相同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並由海南福達公司、海南中瑞華辰公司在日常的經營及宣傳活動中大量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易使相關公眾誤以為海南中瑞華辰公司、海南福達公司、亞特蘭蒂斯公司及其開發的不動產專案與科納公司存在特定關聯，構成不正當競爭。海南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將他人的註冊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並從事或經營與他人註冊商標所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的商業專案，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兩者之間存在特定關聯，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8：華為公司與萊亞德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陝知民終 64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賈某某、淄博萊亞德商貿有限公司、劉某、林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可視電話和手提電話等商品上的第 4969112 號“ ”商標、智能手機和可穿戴式智能電腦等商品上的第 14203957 號“ ”商標、筆記本電腦和便攜電腦等商品上的第 7518113 號“HUAWEI”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華為公司的“華為”“HUAWEI”“ ”商標曾被生效判決書認定在手機、個人用移動互聯網終端設備商品上構成馳名商標。此外，華為公司在第 19 類商品（建材）上還註冊有第 46797853 號“HUAWEI”商標、第 44200450 號“ ”商標、第 33297020 號“華為”商標（以下統稱防禦商標），該防禦商標並未使用。賈某某在第 19 類瓷磚、大理石等商品上註冊有第 17835769 號“华微”商標，該商標後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裁定予以無效宣告。華為公司認為，淄博萊亞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在其銷售的瓷磚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經營場所及購銷合同上等多處使用“ ”“HUAWEI”“ ”“ ”“ ”“华微”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劉某在其經營場所及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部分被訴侵權標識，林某某在商品買賣合同及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部分被訴侵權標識，上述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華為公司遂起訴至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安中院），請求判令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劉某、林某某立即停止侵害華為公司涉案商標的馳名商標權益，登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賈某某、萊亞德公司連帶賠償華為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劉某、林某某在其銷售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西安中院經審理認為，華為公司在與被訴侵權商品同一種或近似的商品上已註冊防禦商標且該防禦商標的標識與被訴侵權標識構成近似，華為公司無需以核定使用在不同商品類別的涉案商標為權利基礎提起訴訟，即使不認定涉案商標構成馳名商標，華為公司亦可通過防禦商標保護自身權利，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並不必然以涉案商標構成馳名商標為事實依據。經法庭釋明華



為公司在本案中堅持以涉案商標為權利基礎。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劉某、林某某未在同一種或近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不構成商標侵權。西安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華為公司的訴訟請求。

華為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陝西高院）。陝西高院經審理認為，防禦商標不是個案認定馳名商標與否的考量因素，儘管華為公司在第 19 類建材商品上註冊有防禦商標，但該防禦商標並未在建材領域中使用，華為公司如果通過防禦商標進行維權，難以得到保護或保護力度不大。華為公司請求對涉案商標予以馳名認定的主張成立，西安中院對此認定不當，予以糾正。本案涉案商標持續使用時間長、產品宣傳力度大、相關公眾知曉程度較高，且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銷售範圍廣、銷售量大、市場份額高，涉案商標及華為公司的知名度較高，另外，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註冊商標曾獲得過馳名商標的認定，故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前涉案商標已成為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馳名商標。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劉某、林某某在其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與經營場所上多處使用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認為被訴侵權商品來源於華為公司或被訴侵權商品的提供者與華為公司存在特定聯繫，進而產生混淆誤認。雖然被訴侵權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構成相同商品，但涉案商標具有極高的知名度，應對其進行跨類別商標權保護。因此，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劉某、林某某在經營場所、經營合同、售賣的被訴侵權商品及外包裝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在不相同或不類似的商品上複製、摹仿華為公司的涉案商標，侵害了華為公司涉案馳名商標的專用權。賈某某是萊亞德公司的唯一股東，且在案證據證明萊亞德公司與賈某某在經營過程中存在財產混同。陝西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華為公司為涉案馳名商標的商譽付出的勞動成本、被訴侵權商品銷售範圍和侵權時間、涉案馳名商標商譽被貶損的事實、賈某某與萊亞德公司的主觀惡意、華為公司維權的成本、劉某、林某某侵權行為的性質和範圍及主觀過錯等因素，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萊亞德公司、賈某某、劉某、林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行為，萊亞德公司、賈某某登報刊登聲明消除不良影響並

連帶賠償華為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劉某、林某某分別賠償華為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 萬元。


- **裁判規則：**防禦商標的註冊是基於對原有註冊商標的延展性保護，旨在擴大商標所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範圍對他人在後商標申請的阻擋範圍。如果權利人未以防禦商標主張商標侵權，且其主張權利的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並非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服務商，而認定該權利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將對侵權責任的承擔產生重大影響，則應在個案中對該商標是否馳名予以認定，以保證權利人得到與商標知名度匹配的充分救濟。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案例 9：麗楓公司與麓峰酒店等商標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128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郴州市北湖區麓峰酒店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藝龍網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麗楓集團有限公司在第 43 類服務中註冊第 12948606 號“麗楓”和第 13628121 號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服務均包括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咖啡館、餐廳、飯店、餐館、旅館預定、汽車旅館等。麗楓集團有限公司與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楓公司）簽訂《商標授權使用許可合同》和《授權函》，授權麗楓公司在全部核定使用服務上無償使用涉案商標，並有權就他人侵害上述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取證和維權。郴州市北湖區麓楓酒店於 2015 年核准成立經興之惠公司授權使用第 16203871 號“麓楓酒店”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2020 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對該商標核准轉讓並出具《商標轉讓證明》，郴州市北湖區麓楓酒店成為該商標的所有權人。2021 年經麗楓公司申請，該商標被無效宣告。郴州市北湖區麓楓酒店名稱變更為郴州市北湖區麓峰酒店（以下簡稱麓峰酒店）。麓楓酒店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近似，且麓峰酒店在被訴侵權標識被無效宣告後仍在酒店建築外牆、門頭、客房資訊卡片等用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犯了麗楓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顯著識別文字為“麓楓”，與涉案商標顯著識別文字“麗楓”首字字形十分近似、末字相同，消費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難以明確區分，該商標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標識。麓峰酒店在酒店外牆、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上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在同一種服務商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藝龍網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龍公司）屬於網路商品和服務的交易平臺，麗楓公司未在起訴前向藝龍公司發出過通知函。藝龍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訴狀後，及時將被訴侵權資訊進行了刪除，已履行適當注意義務，無侵權的主觀過錯，不應承擔相應侵權責任。朝陽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麓峰酒店的主觀過錯程度、酒店規模、經營時間等因素判決麓峰酒店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支出共計 22 萬元。

麓峰酒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麗楓酒店”品牌自被訴侵權標識申請註冊日及麓峰酒店成立之前，已經經過全國多家報紙雜誌的長期、持續宣傳，在我國酒店行業



內已經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麓峰酒店作為同行業經營者，理應知曉“麗楓酒店”品牌的存在及知名度情況，仍在酒店外牆、招牌、酒店大堂及客房用品等處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具有主觀過錯。即使麓峰酒店曾獲得被訴侵權標識使用許可或轉讓，亦不能否認其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犯，麓峰酒店應當對其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和後果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

- **裁判規則：**被宣告無效的註冊商標，其註冊人在商標註冊期間的所有使用行為，均不受法律保護，對其使用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和後果均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在認定該被無效的商標對其他註冊商標構成侵權的情況下，也不應以惡意為條件確定侵權人是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但應當根據侵權人的主觀惡意情形確定具體的賠償金額。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麓楓酒店	 <p>麗楓</p>

案例 10：王某某與牛欄山酒廠等侵害商標權案

- **法院：**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1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牛欄山酒廠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王某某
- **一審被告：**酒仙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王某某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酒商品上的第 274311 號“”商標、第 6361389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王某某認為，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牛欄山酒廠（以下簡稱牛欄山酒廠）在酒仙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仙網路公司）的網站上銷售其生產的“42°牛欄山貴賓盛世緣 500ml”產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的包裝盒及酒瓶瓶身正面印有金色字體的“盛世源”“貴賓”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牛欄山酒廠、酒仙網路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王某某經濟損失 5 萬元及合理支出 1 萬元。王某某辯稱，涉案產品包裝裝潢上印刷“貴賓”文字的使用目的系為標明產品系列及用途，並非為了區別商品的來源，並不會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和誤認。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產品外包裝盒及酒瓶正面以較為醒目的方式突出使用“貴賓”標識，根據使用的位置、方式，顯然具有標示商品來源以達到使相關公眾區分不同商品提供者的目的，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牛欄山酒廠雖辯稱使用“貴賓”標識系為描述產品用途“招待尊貴的客人”的正當使用，但該種使用並未直接表示產品的功能、用途等特點，亦非為了描述該種產品特點所必要，客觀上能夠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故上述抗辯缺乏依據，不予支持。經比對，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的主要識別部分“貴賓”文字，除字體外，在讀音、含義、外觀上基本相同，整體構成近似。牛欄山酒廠在涉案產品上使用“貴賓”標識的方式易使相關公眾對涉案商品來源混淆誤認，侵犯了王某某享有的涉案商標專用權，應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關於賠償數額，鑒於王某某未舉證證明其因涉案侵權行為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或被告侵權獲益，一審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告涉案侵權行為的性質、後果、影響範圍、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酌情確定。酒仙網路公司作為銷售平臺的經營者，並未參與買賣雙方就涉案產品的交易事宜，且已盡到合理的審查注意義務，因此不承擔賠償責任。鑒於酒仙網路公司上的涉案產品鏈接已經斷開，王某某要求酒仙網路公司停止

侵權的主張已無處理必要，對此不再支持。東城法院據此判決牛欄山酒廠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王某某經濟損失 3 萬元及合理支出 3000 元。

牛欄山酒廠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牛欄山酒廠生產的涉案產品中使用的“貴賓”文字為普通黑體字，無任何突出的藝術設計，且與“盛世緣”共同使用，從使用字樣所占位置、比例、字體等來看，均未超出說明或客觀描述商品適用人群、檔次等特點的正當使用“貴賓”一詞第一含義的界限。與此同時，牛欄山酒廠在涉案產品外包裝、酒瓶瓶身的顯著位置均貼附使用了其自身的知名度較高的商標，並標注了生產企業名稱，清晰而全面地標明瞭商品的來源，在此情況下，相關公眾在選購商品時，不會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亦不會誤認為牛欄山酒廠與王某某兩者之間具有特定的聯繫。綜上，牛欄山酒廠在涉案產品使用“貴賓”字樣的行為並非用於識別商品來源的行為，不構成商標意義上的使用，因此並未侵犯王某某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專用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王某某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經營者在商品上使用了知名度更高的註冊商標，並清晰而全面地標明瞭商品的來源，僅將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用來敘述、說明商品的特點、品質、數量等或者描述某種商業活動的客觀事實，不具有區分商品來源和不同生產者的作用，不屬於商標性使用行為，不構成商標侵權。



第 274311 號



第 6361389 號

涉案商標

案例 11：抖音公司與今日油條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民初 2332 號
- 原告：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被告：河南今日油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趙亞東、河南燒烤者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抖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已錄製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等商品上的第 11752793 號“今日头条”、第 13563638 號“头条”商標，以及第 38 類資訊傳送、通過互聯網提供資訊傳送服務等服務上的第 23130298 號“头条”、第 23130299 號“今日头条”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抖音公司認為，趙亞東註冊的個體工商戶今日油條早餐店為河南今日油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日油條公司）開設的直營店，其在餐館招牌、菜單、食品包裝、店鋪裝潢、員工服裝、微信公眾號、網站、招商加盟廣告、宣傳材料等多處大量使用“头条”“今日油条”商標（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以及今日油條公司、今日油條早餐店、河南燒烤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燒烤者公司）在廣州國際餐飲連鎖加盟展覽會為“今日油條”專案進行招商宣傳等行為，構成對抖音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今日油條公司、趙亞東、燒烤者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報刊、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文字構成、讀音、含義、背景圖案等方面存在區別，且被訴侵權標識使用的食品商品及餐飲服務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在功能、用途、服務目的、內容等區別明顯，在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服務場所等亦存在較大差異，相關公眾施以




一般注意力可將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加以區分，在案證據未能證明今日油條公司等具有混淆故意或已造成相關公眾實際混淆，故不構成商標侵權。

抖音公司還主張涉案商標構成馳名商標，今日油條公司等構成對其馳名商標的侵權，規制在不相同不類似的商品或服務類別上對馳名商標混淆或淡化的行為。廣州知產法院認為，涉案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頭條”“今日頭條”文字屬於通用辭彙，其使用在新聞資訊領域固有顯著性較弱，即使認為涉案商標經抖音公司使用在電腦軟體或互聯網提供資訊傳送服務等商品服務上，具備了相當程度的獲得顯著性，其在與資訊類交易環境完全不同的其他領域亦不能對該通用辭彙的使用進行壟斷。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並不相同或近似，其同樣是將公有領域的通用辭彙進行組合。而且，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分別使用在完全不同的領域與市場，相關公眾不易對二者之間的關係產生聯想。從而，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不存在削弱涉案商標與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聯繫，不存在弱化馳名商標的情形。同時，被訴侵權標識也不存在貶損涉案商標的情形，以及不正當利用馳名商標的市場聲譽的情形。據此，即使涉案商標可以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行為不能認定為對涉案商標的侵害，故沒有審查涉案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的必要性。此外，抖音公司也未能證明被訴行為擾亂市場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故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抖音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權利人主張其商標構成馳名商標，主張被訴侵權標識在不相同或不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使用近似標識構成侵權時，應考慮權利商標的固有顯著性與獲得顯著性的程度，相關公眾對兩者標識的聯繫程度，兩者標識所在的商品服務類別與市場領域等，判斷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是否弱化了馳名商標。若在假設權利商標構成馳名商標情形下仍不構成侵權，則可以認為沒有審查權利商標是否馳名的必要性。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今日油条	   今日头条

案例 12：賽飾公司與弘宇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京 0108 民初 6194 號
- 原告：賽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萊州市弘宇工藝品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案情簡介：賽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飾公司）系核定使用於第 18 類箱子、手提包等商品上的第 4378441 號“AGATHA”商標、第 4378446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獨佔許可人，有權單獨對侵害涉案商標的行為進行維權。賽飾公司發現，萊州市弘宇工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宇公司）通過其在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公司）的“抖音直播”平臺運營的抖音帳號進行直播並銷售帶有涉案商標標識的兩款手提包（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認為弘宇公司侵害其涉案商標權利，微播公司作為平臺運營商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就此起訴弘宇公司及微播公司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弘宇公司及微播公司共同賠償其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598 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弘宇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侵害了商標專用權。關於微播公司是否需就弘宇公司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問題，海澱法院基於微播公司運營的抖音平臺中用戶可以開通“商品櫥窗”功能在其抖音帳號中進行直播展示和銷售商品，平臺直播介面中既有主播直播畫面亦顯示了涉案商品的名稱、價格、買家評價等資訊，且用戶可以在抖音平臺直接進入商品頁面或查詢訂單資訊並需在抖音平臺進行操作才能完成購物等因素，認定微播公司系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海澱法院進而依據該平臺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條款、列明瞭禁止分享的商品目錄、公示了對主播違規行為的不同處理方式、企業需上傳營業執照等相關資訊並經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直播行銷等規定，認定微播公司盡到了合理注意義務。被訴侵權商品資訊中無涉案商標，因此微播公司亦不具備事前知曉被訴行為的可能。賽飾公司未在訴訟前就被訴行為向微播公司發出通知，微播公司對被訴行為不構成明知。且考慮到微播公司在接收訴訟材料後主動提供銷售商資訊、涉案商品已無法在抖音平臺中展示等因素，微播公司已盡合理注意義務，無需承擔連帶責任。海澱法院最終判決弘宇公司賠償賽飾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598 元。

■ 裁判規則：

1. 互聯網直播平臺、互聯網音視頻平臺等網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網路直播行銷服務，為交易各方實際提供的服務屬於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各方提供網路經營場所、交易撮合、資訊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且僅提供自動接入、自動傳輸、資訊存儲空間、搜索、鏈接、檔分享技術等網路服務的，該網路服務提供者主張未直接提供被訴侵權商品的，應予支持。
2.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建立了直播帳號、商品和服務相關規範等機制，制定並公開了網路直播行銷管理等規則，履行了對直播商家的審核義務，建立了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建立健全了投訴、舉報機制，及時對違法違規內容採取必要處置措施，提供必要證據等支持的，可以認定該網路平臺經營者已盡合理注意義務，無需就平臺內經營者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3：徐某某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689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徐某 B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知識產權局
- 原審第三人：徐某 A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徐某 A 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烈性酒配料、飲料製作配料商品上的第 264711295 號“悲鴻”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徐某 B 認為，徐悲鴻是中國現代畫家、美術教育家，徐某 A 將其姓名註冊為商標並進行商業化使用，會造成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的後果，遂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裁定涉案商標無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審理後裁定維持訴爭商標有效（以下簡稱被訴裁定）。徐某 A 不服被訴裁定，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將名人姓名註冊為商標並使用不致產生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的影響，也不會對我國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 修正）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適用的前提是訴爭商標的使用造成了對公共利益的損害，僅涉及特定民事主體權益的損害不屬於該條款調整範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徐某 B 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中，徐某 B 提供了新的證據用來證明徐悲鴻先生所具有的巨大影響力，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我國已故著名畫家徐悲鴻姓名中“悲鴻”二字相同，且字體與徐悲鴻在部分畫作中的簽名字體相同。徐悲鴻先生對當代中國畫壇影響甚大，以奔馬享名於世，被尊稱為中國現代美術教育的奠基



者。因而將“悲鴻”作為商標註冊，會對我國文化領域的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被訴裁定和一審判決對此認定有誤。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裁定，並要求國家知識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審查判斷有關標誌是否構成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時，應當考慮該標誌或者其構成要素是否可能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訴爭商標標誌或者其構成要素與已故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公眾人物的姓名相同或近似，可能對我國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的，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涉案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4：快意公司與敏實集團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知民初 1519 號
- **原告：**廣州快意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個敏實集團公司旗下關聯主體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快意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意公司）系名為“QAD MFG/PRO 2011SE APAC Bundle Enhanced”的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在中國範圍內的授權人，並有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2013年至2018年間，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實集團）通過案外人向快意公司購買了共計478個涉案軟體的許可證數，供敏實集團旗下公司使用，後快意公司對敏實集團提供的涉訴軟體的log files檔進行審計後發現，敏實集團公司實際使用數量已達1380個，遠超許可使用數量。快意公司遂以侵害涉案軟體的複製權為由，將敏實集團及其旗下23家關聯主體一併起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敏實集團及其23家關聯主體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敏實集團抗辯稱其購買了涉案軟體後，將軟體複製安裝到伺服器上，提供購買的許可證帳號及密碼給其下屬公司，各公司通過遠程登錄虛擬機的方式登錄伺服器使用涉案軟體，不屬於超出許可範圍的複製行為。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軟體著作權人與敏實集團就涉案軟體的授權許可方式約定“乙方按甲方購買用戶數發放MFG/PRO軟體產品許可證授權(LICENSE)”，但並沒有明確約定“用戶數”的定義，在沒有特殊說明和例外的情況下，涉案合同約定的“用戶數”應當是指涉案軟體使用者的數量，而不能按照敏實集團的主張理解為“登錄涉案軟體的操作系統的帳戶數量”。雖然敏實集團公司通過簽訂軟體銷售合同的方式合法取得涉案軟體的複製件，但其超過許可範圍商業使用涉案軟體，侵害了快意公司享有的涉案軟體的複製權。而涉案軟體雖由敏實集團旗下的23家關聯主體實際使用，但其使用行為是基於敏實集團公司的授權，其並不存在複製行為，也不存在主觀惡意而不存在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故該23家關聯主體不存在直接侵權或與敏實集團的共同侵權。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敏實集團賠償快意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40萬元，駁回快意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案例 15：林某某與楊某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18)粵 73 民終 316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林某某（查良鏞之妻）
- **上訴人（一審被告）：**楊某、北京精典博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聯合出版有限責任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購書中心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查良鏞，筆名金庸，是《射雕英雄傳》《笑傲江湖》《天龍八部》《神雕俠侶》四書（以下統稱涉案作品）的作者，其作品多次被選入內地、香港及外國教材或改編為電影電視劇，學術界也據此形成了“金學”流派，具有較大的影響力。楊某於 2000 年創作了《此間的少年：射雕英雄的大學生涯》一書及續集（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作品）並進行了發表、出版。北京精典博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典博維公司）擁有被訴侵權作品的著作權及轉授權。精典博維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先後與北京聯合出版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出版公司）、亞馬遜卓越有限公司等簽訂圖書出版合同。查良鏞認為被訴侵權作品中所展示的人物姓名、人物性格、人物關係和故事情節等方面與涉案作品存在高度的重合，構成實質性相似，侵犯了其改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楊某利用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吸引讀者並將被訴侵權作品通過出版發行獲得版稅等收益的行為，損害了查良鏞的正當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楊某、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廣州購書中心立即停止請求、消除影響，楊某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就其中的 1003420 元承擔連帶責任，四被告共同賠償合理費用 20 萬元。

天河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第 81 號指導案例可知，被訴侵權作品是否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應比較作者在作品表達中的取捨、選

擇、安排、設計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不應從思想、情感、創意、對象等方面進行比較。被訴侵權作品在部分人物名稱、人物性格、故事情節等內容在設計上並不一致，在整體上僅存在抽象的形式相似性，不會導致讀者產生相同或相似的欣賞體驗，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未侵害查良鏞的改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查良鏞和楊某同為文藝創作者，其創作的文學作品通過出版發行進入市場成為文化產品，二者就其提供的文化產品獲得相應的對價，其實質為文化產品的生產者，可以歸入《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定的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楊某以營利為目的多次出版被訴侵權作品且發行量巨大，其借助查良鏞作品影響力吸引讀者獲取利益行為已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屬於以不正當的手段攫取查良鏞可以合理預期的商業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天河法院據此判決楊某、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開賠禮道歉並賠償損失經濟損失 168 萬元。

查良鏞、楊某、精典博維公司均對一審判決不服，上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查良鏞在二審期間去世，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及相關遺囑，林某某擁有文學遺產管理權，作為上訴人主體適格，可以參加本案訴訟。在著作權侵權判定時，司法實踐中多採用“接觸+實質性相似”方法。涉案作品創作、出版時間遠早於被訴侵權作品並在社會上廣為流傳，應當視為楊某“接觸”過涉案作品，被訴侵權作品建構了一個具有自治性的江湖武俠世界，而郭靖、黃蓉、喬峰等人物是這個江湖武俠世界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單個人物雖難以認定具有充分而獨特的描述從而構成表達本身，但整體而言，涉案作品中郭靖、黃蓉、喬峰等 60 多個人物組成的人物群像，無論是在角色的名稱、性格特徵、人物關係、人物背景都體現了查良鏞的選擇、安排，可以認定為已經充分描述、足夠具體到形成一個內部各元素存在強烈邏輯聯繫的結構，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被訴侵權作品中的人物名稱、性格特徵、人物關係與涉案作品相似。因此，被訴侵權作品抄襲了涉案作品中的整體人物形象，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但是，被訴侵權作品的故事情節，與涉案作品的故事發生時空背景不同，故事發展線索、

具體場景設計、內在邏輯和因果關係均不同，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沒有侵犯涉案作品中對應故事情節的著作權。精典博維公司與聯合出版公司應當對出版發行的作品是否侵權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其知曉被訴侵權作品未得到查良鏞許可仍進行出版、發行，構成幫助侵權。林某某關於被訴侵權作品抄襲涉案作品中人物名稱、性格特徵、人物關係等獨創性元素的訴訟主張依據《著作權法》已經得到支持，故不再對同一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進行審查。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楊某立即停止著作權侵權行為、賠償林某某經濟損失 168 萬元，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就其中 3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楊某、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賠償合理開支 20 萬元。

- **裁判規則：**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各要素在作品情節展開過程中獲得充分而獨特的描述，並由此成為作品故事內容本身，或者當人物形象的刻畫、描述包括了容貌、性格、能力、背景、經歷、人物關係等外部形象特徵和內在個性特徵，且刻畫足夠充分、清晰、具體時，可以構成表達，具有獨創性的，可以受《著作法》保護。

案例 16：金熹公司與錢某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深圳市金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被告：**錢某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金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熹公司）系美術作品《賺賺虎-時來運轉》（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金熹公司認為，錢某開設的微店未經授權售賣與涉案作品實質性相似的掛件，並售價 28.42 元（正品掛件價格為 199 元），侵犯涉案作品著作權，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判令錢某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

損失。錢某提出合法來源抗辯，主張其為微店代理商，經營模式為一件代發，具有固定的供貨商，該供貨商通過微信群發布商品說明及宣傳圖片並附代理鏈接，錢某根據經營需要點擊鏈接後微店即顯示上架商品，消費者可在微店下單，發貨以及上傳貨運單號均由供貨商直接操作，錢某獲利模式為傭金比例模式，其僅從每單代理中獲取宣傳利潤。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爭議焦點在於錢某的合法來源抗辯能否成立。涉案銷售行為中錢某作為銷售商不直接接觸商品而是轉售，屬於典型的一件代發模式，錢某將商品鏈接複製至自己店鋪，由供貨商直接發貨並從中賺取傭金。但該模式不意味著可以免除錢某合理、必要的審查義務，即其應當對商品的供應商及商品的製造商等資訊進行基本審查。但是錢某既沒有對供貨商的資質盡到相應的核實義務，且被訴侵權商品與正品價格相差較大，商品上亦無廠家資訊，其也沒有對所售商品是否侵權盡到審慎的注意義務。因此，重慶一中院對錢某關於合法來源的抗辯不予認可，錢某銷售行為構成對涉案美術作品發行權的侵犯，應承擔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重慶一中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類型、商業價值，涉案店鋪的經營規模、經營期限，錢某的過錯程度、損害後果等因素，結合深圳金熹公司的合理費用支出，酌定錢某賠償深圳金熹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3500 元。

- **裁判規則：**在銷售商不直接接觸商品，由供貨商直接發貨的代發模式中，銷售商應當承擔對商品的上游供應商及商品製造商資質、商品價格是否合理等資訊的基本審查義務，未能盡到合理、必要的審查義務的，其合法來源的抗辯不成立。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7：魔珉公司與杭州某網路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魔珉（上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某網路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魔珙（上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魔珙公司）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打造了超寫實虛擬數字人 Ada，於 2019 年發佈並在視頻網路平臺發佈兩段介紹視頻，分別用於介紹 Ada 的場景應用和記錄真人演員徐某與 Ada 的動作捕捉畫面。魔珙公司發現，2022 年 7 月杭州某網路公司通過短視頻社交平臺發佈的兩段虛擬數字人課程的行銷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使用了魔珙公司已發佈的視頻內容，並在片頭片尾替換有關標識，其中一段視頻還添加有杭州某網路公司的註冊商標，並將其他虛擬數字人名稱寫入視頻標題。魔珙公司認為，上述行為侵害其對美術作品、視聽作品的資訊網絡傳播權，侵害錄影製作者及錄影製品中表演者的資訊網絡傳播權，並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杭州某網路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 萬元。杭州某網路公司辯稱，魔珙公司不享有相關權利，其行為不構成侵權，且未因發佈被訴侵權視頻而實際獲利。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虛擬數字人 Ada 系真人驅動型虛擬數字人，虛擬數字人作為一種人工智慧技術的具體應用和多個技術領域的集合產物，其本身運行的既定演算法、規則以及所獲得的運算能力和學習能力，均體現了開發設計者的干預和選擇，在某種程度上僅是作者進行創作的工具，不具有作者身份。虛擬數字人不是自然人，即使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具有獨創性，能夠構成具體類型的作品，也不歸屬於虛擬數字人。真人驅動型虛擬數字人所作的“表演”實際上是對真人表演的數字投射、數字技術再現，其並非《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權，也不享有視聽作品的著作權或錄影製作者的鄰接權。虛擬數字人 Ada 的表現形式借鑒了真人的體格形態，同時又通過虛擬美化的手法表達了作者對線條、色彩和具體形象設計的獨特的美學選擇和判斷，符合作品獨創性的要求，構成美術作品。使用 Ada 形象的相關視頻分別構成視聽作品和錄影製品。魔珙公司享有上述



作品的財產性權利及錄影製作者權。虛擬數字人 Ada 由徐某真人驅動，其神態、動作都是徐某的數字投射，而並非在徐某的表演基礎上所產生的新的表演，徐某符合《著作權法》中的表演者的相關規定，且徐某為魔珐公司的員工，其表演屬於職務表演，結合雙方書面約定，應當由魔珐公司享有表演者權中的財產性權利。杭州某網路公司發佈的兩段被訴侵權視頻構成了對視聽作品資訊網絡傳播權和美術作品、錄影製作者及表演者的資訊網絡傳播權的侵害。杭州某網路公司借用虛擬數字人 Ada 的視頻，為其虛擬數字人課程引流，並對魔珐公司有關標識的資訊內容進行刪減並替換為課程行銷資訊或自身商標，影響消費者理性決策，擾亂了市場秩序，直接損害魔珐公司的商業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虛假宣傳行為。杭州互聯網法院認定杭州某網路公司構成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據此判決其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2 萬元。

- **裁判規則：**真人驅動型虛擬數字人所進行的“表演”實際上是對真人表演的數字投射、數字技術再現，虛擬數字人並非《著作權法》意義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權，也不享有視聽作品的著作權或錄影製作者的鄰接權。而真人驅動型虛擬數字人中的真人符合《著作權法》中表演者的相關規定，應由其享有表演者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8：正午陽光公司與北京三零壹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滬 0110 民初 17435 號
- **原告：**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三零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梁某某、上海漢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公司）經授權獲得《琅琊榜》第二版小說（以下簡稱涉案小說）獨家的根據小說的作品內容開發桌面遊戲、主題公園等衍生品，以及其他與小說衍生開發相關的著作權等權利，並有權在授權範圍內開展各種維權活動並收取賠償款項。北京二零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零壹公司）未經授權在“301·沉浸式超級密室·轟趴館”店鋪中銷售名為“琅琊榜之權謀天下”的密室主題（以下簡稱涉案密室主題），並通過上海漢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濤公司）經營的大眾點評、美團平臺進行宣傳和銷售。東陽公司認為，二零壹公司將小說任務角色、故事背景等以道具卡、背景錄音播放等形式呈現，將含有涉案小說內容的密室主題以有償方式供消費者體驗，將小說改編為互動沉浸式戲劇作品並讓消費者及演員通過扮演互動等方式對劇情進行呈現，侵害了其複製權、發行權、改編權和表演權；並且二零壹公司在涉案密室的名稱、宣傳百寶、裝潢上使用“琅琊榜”標識，利用涉案作品“琅琊榜之權謀天下”的好評及影響力吸引玩家對修改後的密室主題進行消費，構成不正當競爭。東陽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楊浦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小說著作權的行為以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5 萬元。

上海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密室主題系根據一定的故事劇情，提供機關或實景場地等，供玩家之間互動或者玩家與工作人員互動的體驗活動，應屬於東陽公司享有的授權範圍，東陽公司可以據此提起侵權訴訟。在保留原作品基本表達的情況下對原作品進行演繹再創造，才屬於《著作權法》意義上的改編行為，如果新作品所使用的人物關係、故事安排等具體到足以構成原作品的獨創性表達的情況下，新作品構成對於原作品的改編。涉案密室主題的故事背景、人物名稱、身份關係與涉案小說的故事背景等內容存在實質性相似，故構成著作權侵權。二零壹公司在其大眾點評店鋪內對於涉案密室主題的宣傳海報、產品名稱上，以及在門店內對於涉案密室主題的實景牌匾、卷軸道具上均使用了“琅琊榜”字樣，並且存在以“琅琊榜”主題吸引消費者的情形，攀附意圖明顯，構成擅自使用他



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梁某某是三零壹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但無證據證明其以個人意志與三零壹公司共同實施侵權行為，漢濤公司作為“大眾點評”和“美團”網路平臺的經營者，未參與任何實際經營活動，也不存在明知涉案密室主題侵權仍實施幫助宣傳推廣等行為，故三零壹公司、梁某某、漢濤公司不構成共同侵權。梁某某作為三零壹公司的唯一股東兼法定代表人，其個人帳戶應當區別於公司帳戶，但涉案密室的租賃、裝修及員工工資等支出和收入均使用梁某某的個人帳戶而非公司帳戶，兩者構成財產混同，梁某某在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自己財產的情況下，應當對三零壹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上海楊浦法院據此判決三零壹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小說的改編權，停止對於涉案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不良影響，並賠償東陽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5 萬元，梁某某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未經許可將文字作品改編為桌面遊戲或其他衍生作品，該衍生作品體現的角色設置、人物關係以及由此展開的故事主線、情節推演等作為一個整體與原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的，即使表現形式不同，仍應認定該衍生作品使用了原作品的具有獨創性表達的內容，侵害了著作權人對原作品享有的改編權。

案例 19：阿飛公司與某易公司侵害作品資訊網絡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 **原告：**阿飛公司
- **被告：**某易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絡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阿飛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其運營的芝麻網上發佈《好好的古玩行：就這樣被玩壞了》（以下簡稱涉案文章），全文共 868 字，並署名作者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阿飛公司認為，某易網於次日發佈的《好好的古玩行業：就這樣被玩壞了》（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文章）侵害了涉案文

章的資訊網絡傳播權，遂起訴至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高新法院），請求判令某易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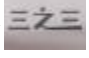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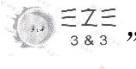
某易公司提交了相反證據，證明阿飛公司發表涉案文章前數年即有大量網路用戶發佈相似內容的文章，其中最早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發佈的《好好的古玩行：就這樣被玩壞了》（以下簡稱在先作品）全文共 2271 字，總閱讀量達 1450 萬次。高新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文章與涉案文章經比對僅存三處細微文字差別，涉案文章實為對在先作品進行同義詞替換及語序調整後形成作品。庭審中，經法院責令阿飛公司作出作品來源說明後，阿飛公司確認涉案文章系通過淘寶網批量購買取得，且芝麻網全部發佈文章中 20%（約 2000 篇）文章均以相同方式取得，阿飛公司同期在高新法院以該類文章提起訴訟達 40 餘件。據此，阿飛公司在審理中向法院遞交撤訴申請。


高新法院認為根據在案證據能夠證明在阿飛公司主張首次發表涉案文章前，已有案外方通過網路發佈在先作品，阿飛公司主張權利的文章作品與在先作品相比，在文字表達上雖具差別，但在文章的邏輯框架及整體觀感構成實質性相似，實為在不改變他人原創作品中心思想及表達實質的前提下，對其表達進行同義替換及語序調整而形成，相應表達並非獨立創作的結果，與在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涉案文章不具有獨創性，阿飛公司並非相關文章的著作權人。同時，阿飛公司明知其不具備著作權，仍謊稱作品系原創並提起訴訟主張經濟損失賠償，結合其批量購買文章、批量訴訟維權的行為，高新法院認定阿飛公司具有損害他人權益的直接故意，明顯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構成惡意訴訟，其相關權利主張不應得到法律的保護和支持。據此，高新法院對阿飛公司申請撤訴不予准許，判決駁回其全部訴訟請求，並對其惡意訴訟行為處以罰款 5 萬元。



- **裁判規則：**明知其不具備著作權但仍謊稱作品系原創並提起批量訴訟進行維權的，可以認定該當事人具有損害他人權益的直接故意，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構成惡意訴訟，對其相關權利主張不應予以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20：三之三文化公司與愛加麗都幼稚園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原告：三之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重慶兩江新區三之三愛加麗都幼稚園
- 第三人：展育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案情簡介：三之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之三文化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取得“”、“”兩作品（以下統稱涉案美術作品）的著作權登記證書，載明的創作完成時間及首次發表時間均分別為 1995 年 5 月 15 日和 2001 年 7 月 21 日，三之三文化公司系上述兩登記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權人。三之三文化公司於 2003 年 3 月在第 41 類幼稚園等服務上核准註冊第 1984484 號“”圖文組合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三育公司）經商標局核准受讓該商標，該商標再次經核准轉讓給展育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育公司）。三之三文化公司認為重慶兩江新區三之三愛加麗都幼稚園（以下簡稱愛加麗都幼稚園）未經其許可，擅自將與上述美術作品實質性相同的標識作為其幼稚園經營的主要圖形標識，複製並使用在幼稚園外牆、宣傳資料、學生卡、學生園服、教師服裝等載體上，並在官方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帶有相應侵權標識的圖片，上述行為侵犯其美術作品著作權，遂將愛加麗都幼稚園訴至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法院），請求判令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共計 30 萬元。

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法院經審理認為，三之三文化公司雖對涉案美術作品進行了著作權登記，但在案證據顯示在三之三文化公司進行著作權登記之前，除三之三文化公司外，從 2002 年起至今，還有多個案外人將單獨或包含有“”圖形的標識註冊為商標。因此，三之三文化公司在對涉案美術作品進行著作權登記

時，涉案作品已存在於多個註冊商標中，且分屬不同的權利人，上述事實已構成本案“”作品著作權登記證書的相反證據，故在案證據僅能證明三之三文化公司系涉案作品著作權的利害關係人而非著作權人。即使三之三文化公司能夠補強證據證明其著作權人身份，愛加麗都幼稚園經展育公司授權使用“”商標的行為仍不構成侵權，原因在於：三之三文化公司以商標的形式使用涉案作品，應當清楚商標權的使用權能和禁用權能，三之三文化公司將涉案商標轉讓給展育公司時，並未作出特別限制或保留，可以推定其自願限制自身著作權在相應商標領域的禁用權能，並許可商標受讓人使用相應作品，具體許可使用範圍以商標權能範圍為準，這樣商標受讓人才能依法無礙行使受讓商標的全部權能。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法院據此駁回三之三文化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著作權人將作品作為商標顯著部分註冊了圖文組合商標，在轉讓該組合商標時，未對受讓人權利作出限制，則可以視為著作權人已許可商標受讓人在商標核定的領域內合法正當使用該作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21：金象公司與華魯公司等三聚氰胺（蜜胺）技術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54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厚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寧波遠東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安泰環境化工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原寧波市化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尹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金象賽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象公司）經燁晶公司權利轉讓取得加壓氣相淬冷法生產蜜胺的方法及使用該方法的生產系統相關技術秘密（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尹某某曾在金象公司、燁晶公司任總工程師，掌握涉案技術秘密，2012年1月5日離開金象公司。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魯公司）委託寧波厚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承公司）、寧波安泰環境化工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設計院公司）就華魯公司三聚氰胺專案提供設計服務，設計院公司根據厚承公司提供的三聚氰胺工藝包檔進行工程化設計、出具工程設計檔及施工圖紙。金象公司認為，尹某某向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提供了相關技術秘密的工藝包，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及尹某某分工合作，共同製造、使用了涉案技術秘密，四者構成共同侵權，遂就侵害涉案技術秘密行為起訴至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銷毀相關設備，賠償經濟損失8000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秘密是一項成熟工藝的改進技術，技術圖紙、資料必然記載了所述領域公知技術資訊，故金象公司在涉案技術秘密載體記載的全部技術資訊中指明瞭其中不為公眾所知悉的部分，而其整體技術也正是因其中具備不為公眾所知悉的技術資訊得以成為技術秘密。涉案技術秘密至今仍具備秘密性，並採用了諸如保密協議、注明“未經許可，不得複製”等保密標識的合理保密措施。涉案技術秘密足以實現三聚氰胺加壓氣相淬冷法單一生產線產能的大幅提升，同時降低成本，具備商業價值。尹某某作為四川玉象蜜胺科技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兼技術中心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新疆玉象胡楊化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述兩公司為金象公司關聯公司），主要負責專案圖紙設計、監督施工進度，因此尹某某能夠直接獲取涉案技術秘密的相關圖紙及技術資料。尹某某在多份《訊問筆錄》中陳述，2012年案外人項某某許以200萬元報酬，請尹某某提供金象公司三聚氰胺生產技術用於給華魯公司設計年產5萬噸三聚氰胺製備裝置。2013年項某某提供修改完成的圖紙給尹某某進行檢查，並在2013年、2014年安排尹某某前往華魯公司進行操作培訓、設備檢查調試。尹某某



披露涉案技術秘密，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共同獲取。共同使用涉案技術秘密，共同侵害了金象公司的商業秘密。考慮到避免社會資源的極大浪費，成都中院希望通過判令停止使用但不銷毀生產設備的方式，鼓勵華魯公司與金象公司達成技術許可。成都中院據此判決華魯公司、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停止侵權，未支持金象公司銷毀被訴侵權生產設備的請求；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商業價值，華魯公司利用涉案技術秘密的獲利情況，華魯公司審理期間上馬二期專案導致損害後果擴大、主觀上具有過錯等因素，酌定華魯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0 萬元，綜合考慮侵權行為性質、後果、主觀狀態、關聯案件的裁判，酌定尹某某對 120 萬元賠償承擔連帶責任，厚承公司、設計院公司對 500 萬元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各方當事人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各被訴侵權人具有侵權的意思聯絡，主觀上彼此明知，先後實施相應侵權行為構成完整的侵權行為鏈，客觀上分工協作，屬共同故意實施侵權行為，應當對全部侵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一審法院未支持銷毀涉案侵權生產設備的請求，出於避免社會資源浪費等考量的出發點雖好，但結合本案被訴侵權人的主觀過錯及侵權情節、華魯恒升公司存在的舉證妨礙行為等因素，該處理方式不當限制了金象公司、燁晶公司對其知識產權的行使，並不能有效保護權利人的知識產權。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全面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對本案中金象公司、燁晶公司的該訴訟請求應予支持。唯有如此，方可既有效制止侵權和保護知識產權，又有利於促使當事人在明瞭彼此權利和行為邊界的基礎上開展誠信磋商，就未來有關事宜作出妥善處理。一審法院確認侵權賠償數額使用法定賠償，但最終確定的賠償數額明顯超出法定賠償的上限，屬於適用法律錯誤。根據金象公司主張的兩種計算方式所確定的侵權獲利分別為 2.8 億元與 3.03 億元，即便將關聯案件索賠額一併納入計算，索賠額仍未超過前述計算所得侵權獲利數額。金象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 9800 萬元賠償數額與本案各侵權人侵害涉案技術秘密的主觀過錯程度、損害後果等具體情節相適應，具有合理性和適當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支持權利人的全部訴訟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以包括但不限於拆除的方式銷毀侵權生產

系統中包含被訴侵權技術秘密的部分，華魯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使用涉案技術秘密所生產的蜜胺產品；共同連帶賠償權利人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98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構成共同故意實施侵權行為並不以各參與者事前共謀、事後協同行動為限，若各參與者具有侵權的共同意思聯絡，主觀上彼此明知，彼此現有實施相應的侵權行為形成了完整的侵權行為鏈，客觀上已形成分工合作，同樣構成共同故意實施侵權行為。
2. 當製造者使用的技術秘密為製造該產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且該產品為使用該技術秘密所直接獲得的產品時，因其銷售該產品的行為顯屬同一侵權主體實施製造行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結果，故禁止使用的範圍應當包括禁止該製造者使用該技術秘密製造產品後進行銷售。

案例 22：濱海公司與星航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71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大連濱海起重機吊具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大連星航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劉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案情簡介：**大連濱海起重機吊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海公司）系從事起重機吊具技術研發與生產製造的公司，濱海公司於 2001 年 3 月制定了關於技術檔的保密制度，用於保護其研發的技術秘密。2012 年 7 月，濱海公司自主研發設計罩式爐吊具產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並完成涉案產品設計圖紙的製作。劉某於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濱海公司工作，並於 2010 年 11 月與濱海公司簽訂了《保密協議書》，2016 年 3 月起劉某在大連星航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航公司）工作。星航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完成涉案



產品設計圖紙的製作，整套圖紙共 29 頁，由總圖、部件圖、零件圖組成。濱海公司認為，星航公司通過僱傭劉某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獲取涉案技術秘密，並大量製造、銷售涉案產品，侵害了濱海公司的技術秘密，遂起訴至一審法院，請求判令星航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星航公司和劉某連帶賠償因侵權行為給濱海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3 萬元。濱海公司提供了記載了劉某等人借閱記錄的圖紙借閱登記記錄，並主張涉案產品整套圖紙構成其技術秘密（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濱海公司未能提供其所主張的整套圖紙中具有秘密性的技術方案或技術特徵的具體內容，未能說明能夠構成技術秘密的具體內容、環節、步驟或實施方法等。在濱海公司主張保護的整套圖紙中主要秘密點的具體內容不明確、與公知資訊技術區別點不明確的情形下，無法就濱海公司主張的相關技術資訊是否構成技術秘密進行判斷和確認。同時，濱海公司並未提供證據證明星航公司、劉某的侵權手段或方式，未能明確說明星航公司、劉某是否獲取濱海公司生產技術圖紙以及如何獲取圖紙的情況。一審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濱海公司的訴訟請求。

濱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濱海公司提交涉案產品整套圖紙共 29 張，並主張該整套 29 張生產圖紙中記載的涉案產品全部具體技術資訊的集合為其技術秘密，其主張保護的技術秘密內容是明確的。侵害技術秘密行為既可以根據直接證據予以認定，也可以通過間接證據進行事實推定。事實推定可採用“接觸+實質相同-合法來源”的規則，即技術秘密的權利人證明被訴侵權人有獲取其技術秘密的條件、被訴侵權人所用的技術資訊與權利人秘密技術資訊具有一致性或實質相同、被訴侵權人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其所使用技術資訊的正當來源比如自行研發或反向工程等證據。本案中，劉某曾在濱海公司工作，離職後進入星航公司工作，具有獲取圖紙的機會。經對濱海公司、星航公司提交的圖紙進行比對，雙方提交的圖紙內容複雜，但高度雷同，且圖紙中錯誤亦相同。因此，濱海公司稱星航公司所製圖紙系在盜用濱海公司圖紙的基礎上進行修改而得，較為可信。星航公司亦不能提供其

圖紙正當來源比如自行研發繪製、反向工程等證明，據此可以認定星航公司不當獲取、使用濱海公司涉案技術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星航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涉案技術秘密載體並賠償濱海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23 萬元。

- **裁判規則：**侵害技術秘密行為既可以根據直接證據予以認定，也可以通過間接證據進行事實推定。事實推定可採用“接觸+實質相同-合法來源”的規則，即若技術秘密的權利人證明被訴侵權人有獲取其技術秘密的條件，且被訴侵權人所用的技術資訊與權利人秘密技術資訊具有一致性或實質相同，同時被訴侵權人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其所使用技術資訊的正當來源比如自行研發或反向工程等證據，則可推定被訴侵權人侵害了權利人的技術秘密。

案例 23：騰訊電腦公司等與簡信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終 28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簡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連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靈犀互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系“微信”軟體的開發者及著作權人，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經授權經營微信軟體。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認為簡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簡信公司）推出的“連信”APP 所使用的介面設計、功能內容、功能命名及圖示等與微信的幾近一致，容易導致使用者的混淆、誤認或認為兩者存有授權等關係，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上海連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連尚公司) 開發並經營 WiFi 萬能鑰匙並用以提供連信的下載鏈接、免費 WiFi 功能並對連信進行宣傳推廣，其行為構成與簡信公司的共同侵權；靈犀公司在其 PP 助手平臺上提供連信和 WiFi 萬能鑰匙 APP 的下載，也構成共同侵權。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請求判決簡信公司、連尚公司、靈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和合理開支 20 萬元。

天河法院經審理認為，騰訊科技公司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對微信存在實際的經營性使用行為，對微信軟體及其中的案涉元素或介面等不享有經營的利益或競爭利益，非適格原告。“微信”名稱雖具有一定影響，但與“連信”不構成近似；而“朋友圈”“漂流瓶”不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服務）名稱；微信的“主圖示”作為用於識別該軟體來源的商業標識，被使用在用戶手機介面中，屬於商標的使用；商標的使用行為，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範圍；微信的朋友圈圖示、紅包開啟頁介面、紅包發送頁介面、紅包詳情頁介面（以下統稱紅包介面）等是功能服務內容組成部分，均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裝潢；故簡信公司使用與前述名稱或介面近似的標識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第六條（一）“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的行為。然而，微信的朋友圈圖示、漂流瓶圖示、紅包介面、漂流瓶介面具有相當的知名度，簡信公司作為同類型軟體連信的經營者在連信中使近似標識，以不正當利用他人勞動成果的方式攫取他人競爭優勢，損害了騰訊電腦公司的競爭利益，構成《反不正當競爭》第二條規定的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連尚公司為簡信公司實施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客觀上提供了幫助、主觀上存在過錯，應當承擔連帶責任。靈犀公司作為應用軟體的分發開放平臺，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主觀上不存在過錯，並就騰訊電腦公司的權利通知及時採取了必要措施，無需承擔賠償責任。據此，天河法院判決簡信公司、連尚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簡信公司賠償騰訊電腦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60 萬元，連尚公司就其中 6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兩方當事人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應當為“微信”的共同運營者、享有共同的經濟利益，即享有競爭利益，任何經營者對其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會對其兩者的市場競爭利益造成損害，故兩者有權以自己名義提起共同訴訟。“微信”圖示屬於即時通訊服務應用圖示，用於區分服務來源的商業標識，作為服務裝潢具有商業標識的功能，具有競爭利益，簡信公司使用近似的“連信”圖示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構成仿冒混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另外，即便“微信”名稱為有一定影響的標識，但“連信”名稱與“微信”名稱作為商業標識存在明顯不同，不會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微信”中的“朋友圈”“漂流瓶”圖示及名稱以及紅包介面，經過經營者的持續經營，網路用戶的大量使用，已成為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具有區分服務來源的顯著特徵的標識，應當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連信”擅自使用近似的標識及介面，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而“微信”的小黃臉表情，在微信聊天介面由用戶用以表達心情，即使其具有一定知名度也並非屬於商業標識，以及“微信”的朋友圈介面、聊天介面、消息介面等也不具備可保護的競爭法益，以上標識與介面難以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所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標識，並不具備可保護的競爭法益。簡信公司、連尚公司共同運營“連信和“WiFi 萬能鑰匙”，構成共同侵權。廣州知產法院綜合考慮“微信”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簡信公司、連尚公司具有主觀故意且侵權手段惡劣，侵權情節嚴重等因素確定了損害賠償；最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簡信公司停止在“連信”上使用與“微信”圖示、“朋友圈”圖示及名稱、“漂流瓶”圖示及名稱、紅包介面、漂流瓶介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連尚公司停止通過“WiFi 萬能鑰匙”為“連信”提供免費 WiFi 功能、宣傳等功能；簡信公司、連尚公司消除影響並連帶經濟賠償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不正當競爭法》中的“競爭行為”並非僅限於經營者必須正在實施的經營行為，也包括潛在的競爭行為，只要被告實施被訴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對該經營者可

能存在爭奪交易機會、損害競爭利益的後果，即具備了《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原告與被告之間存在直接利害關係，該經營者可以作為適格原告提起訴訟。

2. 通訊應用中的用於標示子功能服務來源的標識，經過使用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並具有區分服務來源的顯著特徵，應當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通訊應用的知名度亦對該標識的知名度具有促進和輻射作用。他人擅自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服務商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構成不正當競爭。但對於通訊應用中的系列表情包等元素，在聊天介面由用戶用以表達心情，並非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即使具有一定知名度，也並非商業標識，不能產生競爭法意義上的競爭利益，因此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有一定影響的標識，他人擅自使用的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24：騰訊電腦公司與田某某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川 01 民初 10950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田某某、金某某、魯某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是《王者榮耀》《英雄聯盟》《和平精英》等多款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運營者，騰訊電腦公司為按照《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在其運營的涉案遊戲中以人臉識別驗證的方式完成帳號主體實名認證，並對未成年用戶採取遊戲防沉迷措施。騰訊電腦公司發現田某某、金某某、魯某某（以下簡稱田某某等人）在紫羅蘭商城中銷售人臉代過服務、人臉實體手機及人臉刷機包產品，通過特製軟體劫持騰訊遊戲中人臉驗證時調取的手機攝像頭，加載預設路徑下經編譯的特殊成人頭像視頻，規避網路遊戲防沉迷措施（以下簡稱涉案行為）。騰訊電腦公司



認為田某某等人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將其訴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田某某等人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0 萬元。

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網路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和標準，對遊戲產品進行分類，作出適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騰訊電腦公司在其運營的涉案遊戲中設置人臉識別驗證功能，根據實名驗證的情況確定該遊戲帳號是否啟動防沉迷措施，該措施是騰訊電腦公司涉案遊戲能夠在市場中正常運營的必要條件。本案田某某等人實施的涉案行為不正當性在於：第一，行為目的是規避未成年人網路遊戲防沉迷措施；第二，行為方式是妨礙騰訊遊戲人臉識別驗證功能正常運行；第三，行為後果是導致騰訊公司額外支出研發成本，又從涉案行為中賺取經濟收益。雖然短期內，未成年用戶因繞過防沉迷措施可以給涉案遊戲帶來更長的遊戲時間或更多的遊戲消費，但長此以往，涉案遊戲的安全性、合規性將必然遭受貶損，進而對其商業利益產生損害。從社會公益角度看，我國通過《未成年人保護法》對未成年人給予特殊優先保護，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正是引導未成年人健康作息、積極參與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的必要舉措。繞過電子遊戲人臉識別系統、規避電子遊戲防沉迷措施，不僅損害了騰訊電腦公司的商業利益，也有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法目的，應予制止。綜上，成都中院認為田某某等人實施的涉案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判令田某某等人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騰訊電腦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5 萬元。

- **裁判規則：**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於非獨立運營且自身並不直接產生收益的網路產品或服務，仍有權基於保護其網路產品正常運營的商業利益而對破壞或者繞過該網路產品中某些功能的行為主張權益。

案例 25：騰訊公司與愛柳丁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津 0319 民初 23977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愛柳丁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三公司）共同運營“騰訊視頻”及“騰訊 NOW 直播” App，打開上述 App 的首頁會有“青少年模式”的彈窗提示是否開啟青少年模式。上述 App 的服務協議約定，用戶不得干涉、破壞涉案軟體的正常運行，不得增加、刪減、變動軟體的功能或運行效果，不得實施任何危害未成年人的行為。騰訊三公司認為，北京愛柳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柳丁公司）運營的“去廣告利器” App（以下簡稱被訴侵權 APP）通過獲取用戶設備的“無障礙許可權”，得以直接讀取用戶手機螢幕上的內容和控制螢幕，自動執行跳過青少年模式彈窗的操作（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行為），並將被訴侵權行為作為會員尊享功能之一，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自貿區法院），請求判令愛柳丁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

愛柳丁公司辯稱被訴侵權 APP 已經下架，且被訴侵權行為未損害騰訊三公司人格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響，無需賠禮道歉。被訴侵權 APP 為實現相關功能所採用技術是對安卓系統自帶的系統功能的安全、合理的使用。騰訊三公司所主張賠償額過高，遠遠超過其獲利 13650.45 元。“去廣告”功能並非其獨創，相關軟體在市場上普遍存在，其行為應當為合法行為。

天津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 APP 可以自動跳過/遮罩騰訊產品的青少年模式彈窗，妨礙、破壞騰訊產品的正常運行，故愛柳丁公司與騰

訊三公司之間存在競爭關係。被訴侵權 APP 利用技術手段所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導致騰訊三公司投入巨大人力物力所開發的“青少年模式”形同虛設，侵權行為非法損害他人正當經營權益，為自身謀取不當利益，影響了其他經營者踐行青少年網路保護的秩序，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和行業生態。綜上，被訴侵權行為實質上是以技術中立為由，為獲取經濟利益，妨礙、破壞原告的網路產品及服務的正常運行的不正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被訴侵權 APP 已下架，綜合考慮“騰訊視頻”“騰訊 NOW 直播”較高的知名度、被訴侵權行為的主觀過錯以及侵權行為的影響範圍等因素，天津自貿區法院據此酌定愛柳丁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

- **裁判規則：**利用技術手段跳過/遮罩“青少年模式”的行為阻礙了互聯網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亦違反了未成年人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損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對消費者、其他互聯網經營者及競爭秩序都造成了損害，構成不正當競爭。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